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56 号

罪犯曹光强，男，1982年7月1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云刑终10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0日作出(2024)云31执2号执行裁定书，

以该犯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7.24 元，账户余额 12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光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70 号

罪犯崔聪，男，1995年3月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三原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1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崔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6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2024)云31执缴213号执行裁

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间内月均消费 165.90 元，账户余额 81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52 号

罪犯郭自荣，男，1986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自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自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刑终1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37.31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37.31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

(2023)云31执686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到位的737.31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2019)云3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财产刑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4.49元,账户余额16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自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61 号

罪犯和继昌，男，1986年1月10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8)云07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继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和继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作出(2018)云刑终10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6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5.26 元，账户余额 14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继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51 号

罪犯李新建，男，1996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2021)云29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2日作出(2021)云刑终9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3.96元，账户余额166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63 号

罪犯李勇，男，1982年4月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18）云29刑初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5日作出（2020）云刑终7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144.91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2020）云29执50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7日作出（2025）云29执恢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144.91元，民事赔偿人民币7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70元，账户余额71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45 号

罪犯刘芝福，男，197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北碚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芝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3日作出(2017)云刑核314880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10元，账户余额74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芝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65 号

罪犯吕维财，男，1994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5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维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吕维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刑终 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77.00 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5 执 57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 (2021) 云 05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7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8.50 元，账户余额 81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维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58 号

罪犯莫文华，男，1979年8月9日出生，汉族，广西平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文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莫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6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83.5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183.50元；2024年11月28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将本案

执行款 1183.5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2.61 元，账户余额 185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文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72 号

罪犯排勒龙，男，1983年9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勒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勒龙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2019)云刑终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

执行的罪犯，累犯；2025年4月1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163号执行裁定书作出，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5）云31执163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17元，账户余额60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勒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69 号

罪犯彭翁教，男，198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翁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翁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作出 (2025) 云 31 执恢 1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 (2018) 云 3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70 元，账户余额 42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翁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50 号

罪犯孙拽么，男，1990年3月1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拽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拽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云刑终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8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3764.98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3764.98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

(2020)云31执453号执行裁定书,将本院划扣被执行人孙拽么的人民币3764.98元及已经缴纳的7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2018)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财产刑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1.36元,账户余额139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拽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71 号

罪犯谭杨，男，1994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谭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2025年4月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206号执行裁定书作出，将本案执行款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终结本院(2019)云31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被执行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05 元，账户余额 78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68 号

罪犯陶建，男，1992年8月9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2024)云31执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9.50元，账户余额291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60 号

罪犯童思贵，男，1964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思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童思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1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56.71 元，账户余额 274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思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55 号

罪犯万建强，男，1979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建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万建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9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

(2023)云31执555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418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8)云31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34元,账户余额150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建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64 号

罪犯王明富，男，1966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2019)云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1.30元，账户余额235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57 号

罪犯王树宝，男，1971年3月11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伊春市带岭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树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树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10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2025 年 4 月 28 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2000 元，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61 元，账户余额 102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树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40 号

罪犯吾吉麦麦提·麦麦提克热木，男，1985年4月9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皮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吾吉麦麦提·麦麦提克热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吾吉麦麦提·麦麦提克热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10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16.48元云

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1 日作出
(2024) 云 31 执 53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
费 175.59 元，账户余额 248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吾吉麦麦提·麦麦提克热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
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62 号

罪犯线帕顺，男，1975年11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帕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2.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2日作出(2017)云刑核935020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

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57.49 元，账户余额 70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线帕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38 号

罪犯肖斌，男，1988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0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2018)云刑终6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8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9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2025)云31执771号执行裁定书，对3000元执行款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审判决

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3.94元，账户余额298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67 号

罪犯谢交平，男，1989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交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8163512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31 执 347 号执行裁定

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00 元，账户余额 87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交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53 号

罪犯谢玉柏，男，1984年2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玉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8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4)云31执189号执行裁定书，将该犯亲属代为交纳的罚没款

1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9）云 3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4.96 元，账户余额 247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玉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41 号

罪犯许文彬，男，1988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7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文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文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9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另查明，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02 元，账户余额 70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文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49 号

罪犯杨补干，男，1974年1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2019)云07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补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2019)云刑核8510040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

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81.73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781.73 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作出（2022）云 07 执 167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杨补干的银行存款 1781.73 元予以没收，终结（2022）云 07 执 16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3.65 元，账户余额 483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补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54 号

罪犯杨春华，男，1974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刑核259028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2023)云31执123号，将划扣的该犯名下存款人民币347元予以予以

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9）云31刑初4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6.95元，账户余额235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48 号

罪犯杨德付，男，1982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付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9日作出(2019)云刑核310258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81.11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81.11元；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

云 31 执 156 号刑事裁定书，将本院执行到位的 181.11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终结（2023）云 31 执 156 号案件的执行。期间月均消费 144.42 元，账户余额 87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47 号

罪犯杨志林，男，1989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志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6日作出(2019)云刑终7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8月30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09号执行裁定书，

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31执缴10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3.95元，账户余额43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46 号

罪犯杨祖应，男，1993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祖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1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3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130.00元；云南省德

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31 执 489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 113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 (2019) 云 3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财产刑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35 元，账户余额 5377.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59 号

罪犯姚茂文，男，199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茂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7899193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456.21 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456.21 元；2023 年 11 月 15 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2456.21 元，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39 元，账户余额 216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茂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44 号

罪犯伊斯马伊力·如则，男，1983年7月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疏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伊斯马伊力·如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伊斯马伊力·如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10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作出 (2024) 云 31 执 702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伊斯马伊力·如则执行到的执行款 516.82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交国库；终结本院 (2017) 云 3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伊斯马伊力·如则判处“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0.70 元，账户余额 28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伊斯马伊力·如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39 号

罪犯赵腊崩，男，1990年9月1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腊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腊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刑终8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2023)云31执694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到位的282.44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本院

(2023)云31执69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9.73元，账户余额132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腊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66 号

罪犯赵腊奴，男，1996 年 5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腊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腊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4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31 执 4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 (2018) 云

31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60 元，账户余额 267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腊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73 号

罪犯郑子红，男，2000年2月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子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云刑终5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2月2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25号执行裁定书作出，执行中未能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2)云0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8.97元，账户余额3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子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43 号

罪犯周玉宝，男，1964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刑核 7832715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作出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48 元，账户余额 134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42 号

罪犯邹大荣，男，1962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贞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大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邹大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7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8日作出执行裁定，执行扣划971.86元，终

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5.62元，账户余额113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大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